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
承辦人：王柏榮
電話：06-9982611分機51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6666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10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100521_租約到期114年3月底逕為註銷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114年3月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，租佃雙方均無申請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財政課

